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要求以書面點票之權利	6
5. 修訂公司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股份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B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執行董事：

洪敬南先生

(董事長)

黃小抗先生

(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

劉菱輝先生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

第三座13-14樓

非執行董事：

謝啟之先生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重選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應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向各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予以延續，否則將於此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因此，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下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洪敬南先生、黃小抗先生及何述勤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輪流卸任；謝啟之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始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就有關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下列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洪敬南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董事會之董事長。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之董事長一職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分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及聯席董事總經理。洪先生亦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此外，洪先生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本集團多間在中國設立之公司之董事長。洪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出任為郭氏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曾負責郭氏集團多項計劃之籌劃及發展工作，包括香港之杏花邨及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他於西澳洲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亦曾參加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之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502,621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5,701,877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40頁綜合賬目附註第12(b)項內，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或業內趨勢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洪先生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因此，洪先生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黃小抗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出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乃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Kuok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他亦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是港滬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多間在中國設立之公司之董事長。他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郭氏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深圳等地區之發展項目。他於中國接受教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2,691,794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40頁綜合賬目附註第12(b)項內，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或業內趨勢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因此，黃先生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何述勤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是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香港物業業務公司。何先生亦為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基建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62,04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800,000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

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40頁綜合賬目附註第12(b)項內，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或業內趨勢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何先生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因此，何先生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謝啟之先生，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行政人員，現領導該公司會計職務工作。謝先生為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之畢業生，及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英國 Corporate Treasurer之會員。他擁有二十年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並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嘉里集團之前，任職審計及銀行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出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40頁綜合賬目附註第12(b)項內，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不時審訂謝先生之酬金。謝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簽署委任信。根據該委任信，謝先生之委任期將繼續直至其委任日起計三年或由其重選後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謝先生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4. 要求以書面點票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均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此外：

- (a) 倘：(i)某一特定大會之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於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進行表決時，股東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意向與上文(a)項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意向相反，

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倘上文(a)項所述之人士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顯示即使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亦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毋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5.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輕微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其他近期的修訂。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多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敬南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0,655,254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繳足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待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22,065,525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等現時概無意在股份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任何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GL直接或間接擁有754,586,87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61.82%。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68.69%。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所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7.45	16.70	
	五月	18.10	16.00	
	六月	17.70	15.85	
	七月	20.35	17.15	
	八月	21.20	19.80	
	九月	21.90	19.45	
	十月	20.45	18.75	
	十一月	21.20	18.55	
	十二月	22.00	20.0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7.50	20.50
		二月	27.30	22.80
		三月	29.80	24.55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將退任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之。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與競選者除外），除非有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處，根據本公司細則項下所規定之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少七天後開始及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第三座13-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代表數目無須受上文規限。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故股東之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各別破產或清盤信託人將就此被視作共同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本通告第6C項決議案關於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上述尋求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權力，以加上根據本通告第6B項決議案將予批准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